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明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事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即111年度毒保字第342號  
編號1、2之扣案物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明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  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惟為警於民國110年9月  
29日10時25分許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毛重分別為0.2公  
克、0.58公克，即111年度毒保字第342號編號1、2之扣案  
物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 
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  
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 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  
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。又查獲之第  
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  
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77  
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11  
1年度毒聲字第252號裁定強制戒治，於112年12月29日執行  
完畢而釋放，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  
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

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惟上開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即111年度毒保字第342號編號1、2之扣案物），經送鑑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1月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（見110毒偵2599號卷第80頁），均係查獲之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